2016年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是主管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环境保护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负责全县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3、承担落实全县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4、组织对辖区内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并加强知道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环境保护资金;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8、负责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9、负责环境监测和发布环境状况公报、重大环境信息;10、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11、协调本县有关环境保护对外合作项目;12、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下属单位为：和平县环境监测站。本部门内设6个机构：办公室、环评规划股、总量控制与考核股、法制与辐射管理股、水质与生态保护股、环境监察分局。

**第二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

|  |
| --- |
| 公开8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2016年部门决算表1-表8)** |

**第三部分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总收入4717.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1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4717.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0.48万元，增长33 %。

2．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总支出4717.4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17.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4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277.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5.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51万元，增长31%。

2、专项项目支出决算4302.99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71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4.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9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调及福利补贴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6.48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17.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4.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9万元，增长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6.48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环境污染督查及整治工作的接待费用。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95万元，增长13%。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9万元，增长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95万元，下降26%。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万元，占67%；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占33%。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万元，其中：201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4万元，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污染督查及污染案件调查处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发生接待65批次，接待人数共708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49万元，比上年增加99.51万元，增长3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2.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2.1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无一级项目，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2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空气污染治理”“东江水质监管经费”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6年部门决算表（表1-表8）